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東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873、20511、26554、265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東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洗錢之財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郭東進明知提供個人身分證件、健保卡、金融帳戶帳號等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月2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個人身分證件正反面、健保卡正面、手持個人身分證件正面及其於彰化商業銀行開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等個人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身名義申請註冊MAICOIN帳號（下稱本案MAICOIN會員帳戶）做為收取並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工具。嗣上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本案MAICOIN會員帳戶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曾名嫻、楊豐

01 源、王星霓、涂坤賢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以前  
02 往超商儲值之方式，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儲值至本案MAICOI  
03 N會員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而  
04 轉入其他不詳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05 得之去向。嗣因曾名嫻、楊豐源、王星霓、涂坤賢發覺有異  
06 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07 二、證據名稱：

08 (一)被告郭東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所為之供述。

09 (二)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中所為之指述。

10 (三)本案MAICOIN會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如附表所示告  
11 訴人報案資料及其等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萊爾富超  
12 商儲值紀錄及儲值收據，以及告訴人楊豐源提出之荷村託管  
13 合約、託管協議合約簽訂書、帳戶開戶契約書。

14 (四)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4年9月26日彰作管字第  
15 1140073493號函暨檢附之帳戶基本資料。

16 (五)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10月2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00  
17 0809號函檢附之開戶資料。

## 18 三、被告所辯不足採信之理由：

19 被告否認協助詐欺集團開設本案MAICOIN會員帳戶，辯稱其  
20 因借款而提供健保卡、身分證、彰化銀行帳號等資料云云。  
21 然被告就其所辯情節，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供調查，所辯情節  
22 是否屬實，已難逕信。況，依被告所陳，其借款之時間為11  
23 4年2、3月間，亦即114年農曆年後（本院卷第115頁），然  
24 本案案發時間為114年1月間，明顯早於被告所陳借款時間。  
25 是即便被告確有持身分證、健保卡等資料對外借款，亦與本  
26 案提供帳戶之犯行無涉。被告空言否認，不足採信。本案事  
27 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8 四、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29 五、應適用之法律：

30 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第1項，洗錢  
3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5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

01 第30條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02 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3 1，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周紹武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卓博鈞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二段條碼
1	曾名嫻 (114偵1387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依指示進行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以超商代碼繳費匯款。	114年1月9日19時14分	1萬元	000000000 000ACE7
2	楊豐源 (114偵2051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6日11時43分前某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依指示進行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以超商代碼繳費匯款。	114年1月6日11時43分	1萬元	000000000 000EF97
3	王星霓 (114偵2655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某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依指示進行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以超商代碼繳費匯款。	114年1月10日12時40分	1萬元	000000000 000000A
4	涂坤賢 (114偵26555)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9日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依指示進	114年1月2日12時52分	1萬元	000000000 000AF64

(續上頁)

01

		行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以超商代碼繳費匯款。			
--	--	----------------------------	--	--	--